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信软函〔2023〕2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中国软件名城评估和中国软件名园评审 工作以及创建申请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软件名城评估和中国软件名园评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3〕27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软件名城和中国软件名园创建申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3〕278号），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名城评估和名园评审工作，以及2023年中国软件名城和中国软件名园创建申请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请广州、深圳两个中国软件名城按照工信厅信发函〔2023〕277号文要求，于11月10日前通过中国软件名城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评估材料，材料要确保完整、真实、合规。

二、请广州、深圳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属地试点园区认真对照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在总结创建试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同时，指导试点园区在中国软件名园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评审材料，严格审核把关材料，于11月10日前将通过审核的园区评审材料电子版发送

至 gxxrc@gdei.gov.cn。

三、符合申请创建名城条件的地市需将申请创建名城的书面申请报告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材料。同时，于11月15日前在中国软件名城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申请材料。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属地内有条件的软件园区积极申请创建名园，认真审核把关申请材料，并于11月15日前将通过审核的园区申请材料和加盖公章的园区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gxxrc@gdei.gov.cn。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软件名城评估和中国软件名园评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3〕277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软件名城和中国软件名园创建申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3〕27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25日

（联系人：潘志斌，邓嘉驹；联系电话：020-83133392，831347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发函〔2023〕2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中国软件名城评估和中国软件名园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软件发展战略，落实软件规划、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进一步擦亮中国软件名城（以下简称名城）品牌，高质量建设中国软件名园（以下简称名园），推动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国软件名城（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信发〔2022〕16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部组织开展2023年度名城评估和名园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及评审对象

（一）名城评估对象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已授予“中国软件名城”相关称号的城市（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名园评审对象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软件名园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0〕280

号) 要求开展名园试点工作的软件园区 (具体名单见附件 2)。

二、工作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要高度重视名城评估和名园评审工作, 及时将本通知报同级人民政府, 做好组织工作。

(二) 名城要按照要求认真填报评估材料, 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合规。所属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推进和工作指导, 督促辖区内名城做好评估准备工作, 对评估材料进行严格把关, 确保质量。

(三) 试点园区要对照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在总结创建试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开展自评, 形成自评报告; 认为达到标准的, 经所属地市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向我部提出评审申请。所属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 将通过审核的园区评审材料统一报送我部。

三、评估及评审材料

(一) 名城评估材料包括: 中国软件名城评估申报表 (见附件 3)。

(二) 名园评审材料包括: 中国软件名园评审申请文件; 中国软件名园评审申请表 (见附件 4); 中国软件名园创建自评报告 (见附件 5)。

四、报送方式

(一) 名城需通过中国软件名城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名城系统，网址为 <http://119.161.169.27:9001>）（名城系统申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至11月10日）填报评估材料，经所属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 试点园区需通过中国软件名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名园系统，网址为 <http://www.software-park.org.cn> (120.46.139.217:8081)）（名园系统申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至11月10日）填报评审材料，经所属地市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同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将通过审核的园区评审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wangyigang@miit.gov.cn。

五、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孙悦 010—68208409/13521537973（名城咨询）

许睿 010—68207961/15624952616（名园咨询）

王沂刚 010—68208358

名城在线报送咨询：杨婉云 13426488807

名园在线报送咨询：李磊 13810158626

- 附件：1. 授予“中国软件名城”相关称号的城市名单
2. 中国软件名园试点园区名单

3. 中国软件名城评估申报表
4. 中国软件名园评审申请表
5. 中国软件名园创建自评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发函〔2023〕2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中国软件名城和中国软件名园 创建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软件发展战略，落实软件规划、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国软件名城（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信发〔2022〕16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部组织开展2023年度中国软件名城（以下简称名城）和中国软件名园（以下简称名园）创建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符合《通知》申请条件的城市、软件园区。

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创建名城的城市需提供如下材料：

- 申请城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申请报告；
- 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申请表（见附件1）；

3. 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方案（见附件 2）；

4.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二）申请创建名园的软件园区需提供如下材料：

1. 中国软件名园创建申请上报文件；

2. 中国软件名园创建申请表（见附件 3）；

3. 中国软件名园创建工作方案（见附件 4）；

4.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三、申请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名城、名园创建申请工作，及时将本通知报同级人民政府，做好组织工作，对辖区内城市（软件园区）申请创建名城（名园）进行科学统筹、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二）各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推进和工作指导，组织辖区内有条件的软件园区积极申请创建名园。

（三）城市、软件园区要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规。

（四）按照《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信软〔2017〕11号）要求已签署《部省市协同开展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合作备忘录》并启动创建工作的城市，不需重复申请。

（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软件名园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0〕280号）要求开展试

点工作的软件园区，不需重复申请。

四、申请方式及时间

城市通过中国软件名城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名城系统，网址为 <http://119.161.169.27:9001>）（名城系统申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填报申请材料。直辖市可直接申请，地级市经所属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申请。

软件园区通过中国软件名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名园系统，网址为 <http://www.software-park.org.cn>（120.46.139.217:8081））（名园系统申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填报申请材料，经所属地市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同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将通过审核的园区申请材料和加盖公章的园区汇总表（见附件5）电子版发送至 wangyigang@miit.gov.cn。

五、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孙悦 010-68208409/13521537973（名城咨询）

许睿 010-68207961/15624952616（名园咨询）

王沂刚 010-68208358

名城信息系统咨询：杨婉云 13426488807

名园信息系统咨询：李磊 13810158626

附件：1. 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申请表

2. 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方案
3. 中国软件名园创建申请表
4. 中国软件名园创建工作方案
5. 申请创建园区汇总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